

全省中高风险区所在地 暂停清明现场祭扫活动

未发生疫情的省辖市严禁“一刀切”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昨日,河南省民政厅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多措并举满足群众清明祭扫要求。

通知要求,我省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市、区),要暂停公墓和殡仪馆骨灰楼等殡葬服务机构的现场祭扫活动;中高风险区所在省辖市的其他县(市、区),要科学研判,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确定是否开放现场祭扫工作;对于未发生疫情的省辖市,严禁无差别一律暂停现场祭扫活动,能不关闭的殡葬服务机构尽量不关闭。

通知强调,各地必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研究制订清明节祭扫

工作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提供现场祭扫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必须落实预约、错峰、限流、体温检测、保持社交距离等要求,尽可能降低祭扫人流密度;必须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体温检测、绿码进入、佩戴口罩、员工健康监测、疫苗接种等防护防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必须将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监测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监测和管控。

省民政厅呼吁各地要积极倡导网络祭扫、家庭追思、植树缅怀等低碳祭扫方式,丰富清明节日内涵,引导群众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良好家风家教有机结合,由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

河南公检法发布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十条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构成犯罪的 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刑责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赵栋梁)为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疫情防控秩序,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水平,3月24日,河南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履行法律义务 维护常态化疫情防控秩序的公告》,对省内单位和公民个人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法律义务有关事宜做出规定。

1.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和社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承担参与、支持、配合疫情防控法律义务,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2.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安排,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疫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情况。

3.公民个人出现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符的特定症状时,应当实时向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报告,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安排检测,并第一时间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疫情扩散传播,有关个人应当配合,按照要求接受必要的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

4.公民应当自觉接受、严格落实有关卫生检疫、人员疏散或隔离、限制或停止聚集活动、场所封闭、传染病疫区封锁等紧急措施以及其他疫情防控措施。

5.任何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个人发现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和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6.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协助疫情防控工作,协助保障新冠肺炎病人、病毒携带者和疑似病人的生活需要,除疫情防控紧急且必要外,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7.任何单位和公民个人均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拖延提供疫情防控必需的情况和信息,亦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侵犯他人与疫情防控无关的隐私,严禁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非法买卖、提供、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严禁泄露疫情防控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

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发展或者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不得谎报疫情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不得阻挠有关部门、单位正常的疫情防控工作。

9.任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

10.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履行相关疫情防控法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疫”线在行动

市内9区今日全员核酸检测

采样时间:9时至16时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璇)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昨日发布关于开展金水区等9个城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告(2022年51号)。

通告显示,为彻底排查潜在人群感染者,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3月26日在金水区等9个城区(含开发区)开展核酸检测。

采样时间为3月26日9:00开始采样,16:00完成采样。采样对象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

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等区域内所有居民(包括本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临时流动人口、外籍人口等)。

对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的居民,健康码一律标记为黄码,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小时内做过核酸检测、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疫苗的人员不进行核酸采样,但必须及时向社区(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提供证明并做好登记。

接种点搬出医院进商场 吃个饭逛个街就能顺便打疫苗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翠 鲁慧 文/图)为积极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近日,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将新冠疫苗接种点搬进了璞丽中心广场3楼,让居民逛个商场就把新冠疫苗打了。

刚走到璞丽中心广场附近,便可听到小喇叭里循环播放的宣传语:“广大居民朋友们,璞丽中心广场现开设临时疫苗接种点,今日接种疫苗可免费领取10只口罩……”地上贴有指引标,沿着地上的指标走便可来到三楼

的疫苗接种点。现场,星光社工和玖久社工为居民进行指引、讲解,居民井然有序地排起队,整个过程高效快捷。

“我本来想来这边吃个饭,走到这发现可以接种疫苗,顺便就打了,很方便!”刚刚接种完加强针疫苗的居民李先生说。为了鼓励居民来打疫苗,办事处还为60岁以上老人开设绿色通道。同时还给60岁以上老人和接种加强针的居民发放口罩和鸡蛋。

地铁柳林站C口临时关闭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倩)记者昨日从郑州地铁运营分公司了解到,因疫情防控工作

需要,地铁柳林站C口于3月25日起临时关闭。柳林站C口位于三全路花园北路交叉口西北角。